

4-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中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臺 中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編

(4 | 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臺 中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7
2.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3.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9
4.廢舊物資售價.....	20
5.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1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2-24
2.行政訴訟審判.....	25-26
3.第一預備金	2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50-66

總 說 明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依據現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成立，管轄以下事項：

1.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

- (1) 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8 提起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 (3) 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
- (4) 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
- (5) 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

2.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

- (1) 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 (2) 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
- (3) 交通裁決事件。
- (4) 收容聲請事件。
- (5)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院長：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審判：設有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負責審理行政訴訟事件。

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分科掌理如下事務：

- (1) 紀錄科：辦理筆錄製作、文稿撰擬、裁判正本繕校、訴訟卷證整理及閱卷作業等事項。
- (2) 審查科：辦理初步程序審查、索引製作、送達訴狀副本、查併文狀、分案、編案等事項。
- (3) 文書科：辦理文書收發、繕校、檔案保管、印信典守、圖書管理、會議紀錄等事項。
- (4) 研究發展考核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畫、文書稽催、列管考核等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5)總務科：辦理採購庶務、經管出納及財物保管等事項。
- (6)訴訟輔導科：辦理訴訟輔導、與民有約等事項。
- (7)法警室：辦理法庭安全管制及維護辦公處所安全等事項。
- (8)法官助理室：協助法官蒐集各項訴訟資料等事項。
- 4.司法事務官室：協助法官辦理稅務案件及其他法律事務等業務。
- 5.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業務。
- 6.各類委員會：成立法官自律委員會、職務評定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等，辦理各相關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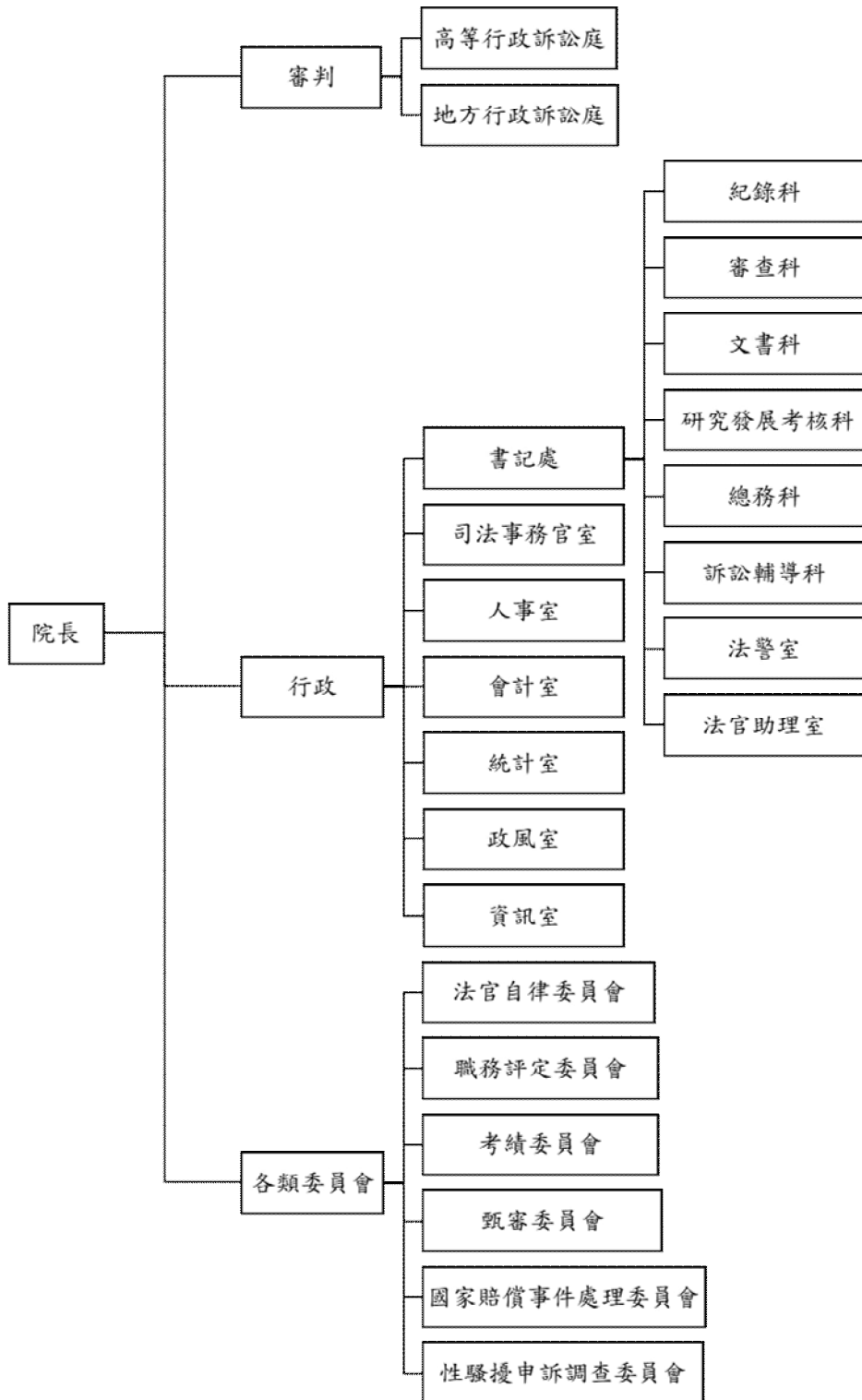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73	74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104 人，較上年度減列 1 人，其中增列聘用人員 1 人，減列職員 1 人、技工 1 人。
法 警	9	9	—	
工 友	3	3	—	
技 工	1	2	-1	
駕 駛	6	6	—	
聘 用	12	11	1	
約 僱				
合 計	104	105	-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保障人民公法權利，提供優質行政服務」之宗旨，持續配合司法院推動的各項革新法案，積極透過人民參與、多元對話，推動各項重大政策，營造公正友善、親民便民、與時俱進之科技化司法環境，藉以提升審判效能，與提供人民有效、即時的權益保護，實踐公平正義。為達上揭目標，在行政上，賡續實施法庭科技化，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在審判上，則要求妥速審理案件，持續推動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爭取人民的理解司法及信賴司法，以提升對司法的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妥速審理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並全面實施電子卷證掃描，推廣線上起訴系統及書狀傳送平臺，以期法官能妥速審結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2.鼓勵選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在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如當事人雙方都有進行調解的意願時，法院得將事件移付調解，以充實訴訟當事人的程序選擇，協助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減少傳統訴訟「全輸全贏」的兩極化結果，並達到紓解訟源的效果。

3.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適時舉行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法官間業務交流、法律座談會及公法研討會，以充分溝通法律見解，並鼓勵法官參加各項在職研習，以充實審判知能。

4.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落實辦理特約通譯職前訓練，以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並於本院網站建置特約通譯名冊，提供法官及其他團體選用時參考，以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5.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全面推動科技數位法庭，以科技設備提示電子卷證，增加司法的透明度。

6.加強管制考核，落實效能管理：

辦理各科室行政業務檢查，參照司法院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及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決議，擬定工作計畫並追蹤管制考核，於年度終了時辦理考成。

7.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持續辦理與民有約活動，增進參訪民眾對司法現況及法院實際運作狀況之瞭解。此外，並持續透過本院 Facebook 官方粉絲專頁及法律生活小故事部落格，積極宣導司法新制及行政訴訟制度，增進與民眾的互動，期能貼近社會脈動，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與認同。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提升服務品質，檢討改善行政效率。	依據司法院所頒之業務檢查實施要點，每月份實施業務檢查，由各單位主管協助執行，如有疏誤不當情事即行稽催改進並陳報院長處理，每半年將檢查結果半年報表陳報司法院。
	二 落實新聞稿發布作業，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1.賡續指定專人撰寫新聞稿，即時將本院審判事務及各項活動資訊，張貼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新聞稿專區，以增進民眾瞭解司法之運作與為民服務之績效。 2.持續經營本院臉書（FB）專頁，除不定期張貼參訪活動、法治宣導專文，以及法律生活小故事貼文，即時傳遞相關司法作為或訊息。
	三 端正政風、維護司法風紀，並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1.利用機關現有資源，以影片播放等方式，提供員工廉潔守法相關法令常識，並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評估易滋弊端之業務，研修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具體防弊措施，並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確實防範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2.辦理「鬥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印製廉政宣導品，並結合本院「與民有約」及「校園法治宣導」活動，擴大社會參與，深化民眾對法院運作之認識，透過親身參訪、座談，宣揚司法清明、法官公正審判，建立司法機關清廉形象。
	四 加強對外溝通，宣導司改理念，弘揚法治精神。	1.秉持親民、禮民態度，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單一窗口安排午間輪值，受理民眾詢問及收受書狀，以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 2.賡續辦理多元便捷繳費方式，持續宣導網路視訊訴訟程序諮詢服務，俾利民眾知悉利用。 3.持續宣導「SKYPE/LINE 網路視訊訴訟程序諮詢」服務，俾利民眾知悉利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購置會議室影音設備。	為利行政及審判業務得以順利進行，購置會議室影音設備，以提昇工作效能。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 推動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	配合司法院推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俾使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時，所有參與法庭活動之人（包含法院、當事人及代理人）均共同使用許多資料，以節省時間和人力，有效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並增加裁判資料的可利用性，達到訴訟 e 化為目標。
	二 妥適審結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1. 本院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114 年度預計辦結件數 8,000 件（其中高等行政訴訟庭 800 件、地方行政訴訟庭 7,200 件）。 2. 為力求分案更臻公平，提高審查速度，分案後迅即定期審理，積極進行並妥速審結，防止遲延案件發生，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三 全面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及電子卷證掃描。	推動科技數位法庭，全面實施電子卷證掃描，各股法官助理於法官指揮下，將掃描後之卷證電子檔予以整理（鍵入標籤及建立資料明細檔等），以利法官開庭提示及審判之用。
	四 推廣線上起訴系統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為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達到節能減碳與愛護地球之目的，持續推廣稅務行政訴訟案件線上起訴系統。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提升服務品質，檢討改善行政效率。	1.上級機關交辦之事項及重要會議決議，隨時列管追蹤，檢討進度成效。 2.執行本院「品質管理制度」，每月追蹤品質目標有無確實達成，本年度均達成所設定之品質目標。
	2.落實新聞稿發布作業，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1.製作新聞訊息時，是否符合統一之格式、敘明裁判之結果、兼顧淺白之論述，俾便民眾易於掌握重點及瞭解內容。對外發布新聞稿時，確實上傳官網、張貼相關內容，並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媒體，以利即時傳遞正確資訊。 2.本院持續經營臉書(FB)專頁，不定期張貼參訪活動、法治宣導專文，以及法律生活小故事貼文。
	3.端正政風、維護司法風紀，並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1.妥適運用書面或蒐集案例，並利用工作會報、參訪活動，分別對員工、民眾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檢肅貪瀆、澄清吏治，使公務員維護奉公守法公務員之榮譽與尊嚴。 2.本年度於5月19日辦理「圖利與便民」法紀宣導演講、舉辦中秋廉政宣導有獎徵答活動等；並配合訴訟輔導科「與民有約」法院參訪、及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共同舉辦《112年臺中市高中生公民領域及法律教育寒假研習營》，辦理廉政宣導共計9場、約377人次。
	4.加強對外溝通，宣導司改理念，弘揚法治精神。	1.為使民眾瞭解我國行政訴訟制度、增進民眾對相關權利保護之智識，並加強對外溝通、宣導司改理念，陸續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本年度接待各級學校、機關團體來院參訪7場次，辦理法律研討會1場。 2.本年度以視訊方式受理民眾訴訟程序諮詢服務件數計0件。 3.於臉書粉絲專頁貼文，使民眾掌握即時司法新訊，本年度部落格貼文計有18則。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5.購置行政訴訟法庭錄音及遠距訊問系統等設備。	1.除檔案室(二)整修工程之設備外，皆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2.檔案室(二)整修工程之發包作業時程，受預定設置地點評估、變更作業及第一次招標流標等影響，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決標，履約期間規定為決標起 60 工作天（即至 113 年 3 月 10 日），無法於 112 年度完成，需辦理保留。
	6.整修辦公房舍	1.地方行政訴訟法庭等整修工程已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完成驗收，尚待臺中市政府核發室內裝修竣工許可，預估 113 年 1 月底取得，無法於 112 年度完成，需辦理保留。 2.檔案室(二)整修工程（含設計監造）之發包作業時程，受預定設置地點評估、變更作業及第一次招標流標等影響，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決標，履約期間規定為決標起 60 工作天（即至 113 年 3 月 10 日），無法於 112 年度完成，需辦理保留。
二、行政訴訟審判	1.推動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	持續以電話宣導或於寄送訴訟資料時，一併寄送行政訴訟書狀編定證據編號參考原則，或者就第 1 次期日通知寄送該參考原則與兩造，並隨時檢視當事人書狀參考範例，遇有法令修正即時更新，以方便民眾自撰書狀與進行訴訟。
	2.妥適審結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1.本年度高等行政訴訟庭終結完成 665 件，較預定工作量 800 件，減少 135 件；地方庭終結完成 2,303 件，較預定工作量 1,700 件，增加 603 件。 2.分案後儘速審結，如案件未能一庭終結時，即當庭改期、賡續進行，以節時效；並由統計室製作當月分案結案速度統計表，由研考科確實查核，以防審查案件延宕。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3.全面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及電子卷證掃描。	1.除保全程序事件及執行事件外，全面實施電子卷證掃描及開庭提示電子卷證。 2.訂定卷證委外掃描作業要點及本院卷證掃描及管理作業要點，以作為掃描卷證作業及調閱流程之依據。 3.本年度製作電子卷證，共計電子卷證掃描-高等庭 723 件、地方庭 2,193 件、法庭展示卷證-高等庭 586 件、地方庭 1,726 件。
	4.推廣線上起訴系統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積極推廣稅務行政訴訟案件線上起訴系統。本年度受理線上起訴案件對稱式-高等庭共計 14 件、地方庭共計 10 件、非對稱式-高等庭共計 75 件、地方庭 0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及勘驗車各 1 輛。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報請同意動支 357,000 元，無結餘。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提升服務品質，檢討改善行政效率。	依據司法院所頒之業務檢查實施要點，每月份實施業務檢查，由各單位主管協助執行，如有疏誤不當情事即行稽催改進並陳報院長處理，每半年將檢查結果半年報表陳報司法院。
	2.落實新聞稿發布作業，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1.賡續指定專人撰寫新聞稿，即時將本院審判事務及各項活動資訊，張貼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新聞稿專區，以增進民眾瞭解司法之運作與為民服務之績效。 2.持續經營本院臉書 (FB) 專頁，除不定期張貼參訪活動、法治宣導專文，以及法律生活小故事貼文，即時傳遞相關司法作為或訊息。
	3.端正政風、維護司法風紀，並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1.利用機關現有資源，以影片播放等方式，提供員工廉潔守法相關法令常識，並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評估易滋弊端之業務，研修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具體防弊措施，並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確實防範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2.辦理「鬥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印製廉政宣導品，並結合本院「與民有約」及「校園法治宣導」活動，擴大社會參與，深化民眾對法院運作之認識，透過親身參訪、座談，宣揚司法清明、法官公正審判，建立司法機關清廉形象。
	4.加強對外溝通，宣導司改理念，弘揚法治精神。	1.秉持親民、禮民態度，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單一窗口安排午間輪值，受理民眾詢問及收受書狀，以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 2.賡續辦理多元便捷繳費方式，持續宣導網路視訊訴訟程序諮詢服務，俾利民眾知悉利用。 3.持續宣導「SKYPE/LINE 網路視訊訴訟程序諮詢」服務，俾利民眾知悉利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5.購置辦公室冷氣機及掃描器等設備。	已依計畫如期完成。
二、行政訴訟審判	1.推動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	配合司法院推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俾使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時，所有參與法庭活動之人（包含法院、當事人及代理人）均共同使用許多資料，以節省時間和人力，有效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並增加裁判資料的可利用性，達到訴訟e化為目標。
	2.妥適審結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1.本院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113 年度預計辦結件數 7,000 件（其中高等行政訴訟庭 800 件、地方行政訴訟庭 6,200 件）。 2.為力求分案更臻公平，提高審查速度，分案後迅即定期審理，積極進行並妥速審結，防止遲延案件發生，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3.全面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及電子卷證掃描。	推動科技數位法庭，全面實施電子卷證掃描，各股法官助理於法官指揮下，將掃描後之卷證電子檔予以整理（鍵入標籤及建立資料明細檔等），以利法官開庭提示及審判之用。
	4.推廣線上起訴系統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為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達到節能減碳與愛護地球之目的，持續推廣稅務行政訴訟案件線上起訴系統。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	已依計畫如期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6	1	合 計	4,166	3,963	3,240	20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	-	
			04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	1	-	
			0405120300 賠償收入	-	-	1	-	
			04051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1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82	3,043	2,268	139	
			05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182	3,043	2,268	139	
			05051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095	2,966	2,203	129	
			0505120204 行政訴訟費	3,095	2,966	2,203	129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7	77	65	10	
4	28	1	0505120303 資料使用費	87	77	65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2	80	126	-38	
			07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2	80	126	-38	
			0705120100 財產孳息	29	30	30	-1	
			0705120103 租金收入	29	30	3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7	28	1	07051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	50	96	-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42	840	845	102	
			12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2	840	845	102	
			1205120200 雜項收入	942	840	845	102	
			12051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42	840	845	10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收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5		00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83,477	178,210	159,939	5,267	
			3405120000 司法支出	183,477	178,210	159,939	5,267	
		1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176,014	169,582	150,846	6,432	1. 本年度預算數176,014千元，包括人事費156,008千元，業務費17,431千元，設備及投資2,557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6,0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15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1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2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0,8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會議室影音設備等經費3,276千元。
		2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7,106	7,131	4,888	-25	1. 本年度預算數7,106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2,9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586千元。 (2) 辦理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4,1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解酬金等611千元。
		3	34051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140	4,206	-1,140	
		1	34051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140	4,206	-1,140	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4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357	357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2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3,095	承辦單位	紀錄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8	1	1	050000000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900千元。 2. 執行費15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5千元。				
				規費收入		3,095						
				05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095						
				05051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095						
				0505120204								
				行政訴訟費		3,09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87	承辦單位	總務科、紀錄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8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7					
				05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7					
				05051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7					
				0505120303								
			1	資料使用費			87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35千元。				
								2. 光碟費1千元。				
								3. 書報費1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50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20100 財產孳息	-07051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
	28			07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9
		1		0705120100 財產孳息	29
			1	0705120103 租金收入	29
				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8		2	0700000000	13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0705120500	13	
				廢舊物資售價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120200 雜項收入	-12051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4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42					
				12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2					
				1205120200							
		1		雜項收入		942					
			1	其他雜項收入		942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82千元。 2. 宿舍管理費660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6,01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6,008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6,00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56,0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43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7,432千元，係職員73人，法警9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400		2.約聘僱人員待遇8,400千元，係聘用人員12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16		3.技工及工友待遇4,016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6人，工友3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23,869		4.獎金23,869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850		(1)考績獎金11,493千元。
1040 加班費	13,021		(2)年終工作獎金12,37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670		5.其他給與1,85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8,750		(1)休假補助1,75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13,021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8,221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4,8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8,67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7,745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60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25千元。
			8.保險8,75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76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04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95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18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18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170		1.業務費9,170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5,786		(1)水電費5,786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129		<1>辦公廳室水費150千元。
2027 保險費	72		<2>辦公廳室電費5,626千元。
2051 物品	1,417		<3>辦公廳室瓦斯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2		(2)稅捐及規費12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8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41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3)保險費72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6,0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5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4千元。 (4)物品1,417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95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41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612千元。 (5)一般事務費31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04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90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3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35千元，係各型車輛11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99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21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按每月18,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0,818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81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261		1.業務費8,26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9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512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5		(2)通訊費109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0		<1>數據通訊月租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電話等通信費45千元。
2051 物品	750		<3>郵資費4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13		(3)資訊服務費2,512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35		(4)保險費5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259		(5)約用人員酬金15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84 短程車資	28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0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2,557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
3035 雜項設備費	2,55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6,0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課鐘點費493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57千元。 (7)物品75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3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627千元。 (8)一般事務費1,913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83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234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90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205千元。 <5>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8千元。 <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5千元。 <7>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8>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01千元。 <9>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35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0)國內旅費25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43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6千元。 (11)短程車資28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2,557千元，係購置會議室影音設備等雜項設備費。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7,10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預定辦理8,000件，其中高等行政訴訟庭800件、地方行政訴訟庭7,200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	2,939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3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39		
2009 通訊費	701		1.通訊費70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2		(1)電話等通信費226千元。
2051 物品	834		(2)郵資費47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0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86		(1)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39千元。
			(3)調解報酬253千元。
			3.物品83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5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60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1千元。
			(4)辦理工學研討會經費38千元。
			4.一般事務費606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8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56千元。
			5.國內旅費486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69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9千元。
			(3)特約通譯旅費19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339千元。
02 辦理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	4,167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6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167		
2009 通訊費	568		1.通訊費56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82		(1)電話等通信費5千元。
2051 物品	281		(2)郵資費56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8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906		(1)特約通譯報酬1,989千元。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39千元。
			(3)調解報酬254千元。
			3.物品28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71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72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7,1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法學研討會經費38千元。 4.一般事務費130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4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56千元。 5.國內旅費906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3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7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2千元。 (4)行政訴訟事件巡迴法庭旅費216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240千元。 (6)調解委員旅費338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2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6,014	7,106	357			183,477
1000 人事費	156,008	-	-			156,0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432	-	-			87,43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400	-	-			8,4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16	-	-			4,016
1030 獎金	23,869	-	-			23,869
1035 其他給與	1,850	-	-			1,850
1040 加班費	13,021	-	-			13,02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670	-	-			8,670
1055 保險	8,750	-	-			8,750
2000 業務費	17,431	7,106	-			24,53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5,786	-	-			5,786
2009 通訊費	109	1,269	-			1,378
2018 資訊服務費	2,512	-	-			2,512
2024 稅捐及規費	129	-	-			129
2027 保險費	77	-	-			7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0	-	-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594	-			3,144
2051 物品	2,167	1,115	-			3,282
2054 一般事務費	2,225	736	-			2,96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2	-	-			90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4	-	-			33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35	-	-			1,935
2072 國內旅費	259	1,392	-			1,651
2084 短程車資	28	-	-			28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557	-	-			2,557
3035 雜項設備費	2,557	-	-			2,557
4000 獎補助費	18	-	-			18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56,008	24,537	18	-
				司法支出	156,008	24,537	18	-
		1		一般行政	156,008	17,431	18	-
		2		行政訴訟審判	-	7,106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行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57	180,920	-	2,557	-	-	2,557	183,477
357	180,920	-	2,557	-	-	2,557	183,477
-	173,457	-	2,557	-	-	2,557	176,014
-	7,106	-	-	-	-	-	7,106
357	357	-	-	-	-	-	35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5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	-	-
				340512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	-	-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2,557	-	-	-	2,557
-	-	2,557	-	-	-	2,557
-	-	2,557	-	-	-	2,55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43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4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16	
六、獎金	23,869	
七、其他給與	1,850	
八、加班費	13,02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670	
十一、保險	8,7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6,008	

臺中高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5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73	74	-	-	9	9	-	-	3	3	1	2	6	6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73	74	-	-	9	9	-	-	3	3	1	2	6	6		

行政法院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11	-	-	-	-	104	105	142,987	140,182	2,805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15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進用工讀生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4,665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及電機等業務，預計進用9人。
12	11	-	-	-	-	104	105	142,987	140,182	2,80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3.05	1,798	1,140	31.00	35	8	33	BXC-6027。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機車	0	89.08	124	1,248	31.00	39	7	3	BWH-755、BWH-756、BWH-757、BWH-758。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12.11	2,755	2,400	27.00	65	27	17	KJA-5120。
1	特種車 - 其他	4	89.07	1,998	1,752	31.00	54	51	23	2J-020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89.07	1,998	1,752	31.00	54	51	23	2J-0207。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6	2,359	1,752	31.00	54	32	33	BKT-6791。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1.11	2,378	1,752	31.00	54	32	32	BQT-630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8	1,798	1,752	31.00	54	27	23	BTT-6073。 (勘驗車)
	合 計				13,548		410	235	187	

預算員額：	職員	73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9 人	聘用	1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4 人

臺中高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5,145.62	258,690	662	-	-	-
二、機關宿舍	39戶	5,239.71	94,964	233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38.40	4,401	12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8戶	5,001.31	90,563	221	-	-	-
三、其他	32個	149.20	4,828	7	-	-	-
合 計		20,534.53	358,482	902		-	-

行政法院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5,145.62	-	-	662
-	-	-	-	-	5,239.71	-	-	233
-	-	-	-	-	238.40	-	-	12
-	-	-	-	-	-	-	-	-
-	-	-	-	-	5,001.31	-	-	221
-	-	-	-	-	149.20	-	-	7
-	-	-	-	-	20,534.53	-	-	90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1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14-11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59,327	21,575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59,327	21,575	-	-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557	-	2,557	183,477
-	2,557	-	2,557	183,47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遵照辦理。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	屬數位發展部主辦，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協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	遵照辦理。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	屬內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屬環境部主辦、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及財政部協辦事項。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中央銀行協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籌設新設公司作業，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	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	屬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六)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遵照辦理。